

附件3:

中卫市2019年生活饮用水卫生 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一、工作目标

为进一步规范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，及时消除各类饮用水卫生安全隐患，保障人民群众饮用水卫生安全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**检查对象和数量**。检查市、县辖区全部城市市政水厂、城市自建设施水厂和农村设计日供水千吨以上水厂（简称“农村千吨水厂”）。抽检每个县（区）内 30%的农村设计日供水百吨以上千吨以下水厂（简称“农村百吨水厂”）和至少 30%的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的乡镇；抽检每县（区）内 10个城市居民住宅区二次供水设施（简称“二次供水”），辖区内二次供水单位不足 10个的全部检查。见附表 1。

（二）**检查内容**。现场监督检查供水单位的卫生许可证、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、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知识培训、供水水质消毒、水质自检、纳入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情况等多项内容。利用现场快速检测设备进行水质色度、浑浊度、消毒剂余量等 6 项指标检测。见附表 1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19年3月）。市、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做好水质现场检测的仪器和试剂的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阶段（2019年4-9月）。市、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遵循属地管理原则，组织辖区监督机构开展各类供水单位卫生管理状况监督检查，同时进行水质指标的现场检测。

（三）总结上报阶段（2019年10月）。市、县卫生监督机构于 2019 年10 月前完成全年情况报告。具体要求按照正文第八条执行。

联系人：中卫市卫生监督所 李梅霞 李艳茹

电 话：0955-7060310 邮箱：nxwsjd_500@163.com